

國立臺灣大學101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28

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

題號： 28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- 一、 請比較「居住遷徙自由」與「一般行動自由權」的意義；並請您評價全台街道普遍安裝道路監視器的合憲性？(25分)
- 二、 在酒醉駕車而造成全國為之憤慨的「葉少爺」案後，全民要求提高刑責與罰鍰呼聲甚高。假設台北市議會鑑於台北市酒店多，酒駕所造成的風險也比其他縣市高，因而另行制定「台北市強化駕車安全自治條例」。若其中規定酒駕罰鍰標準以零酒精濃度(按：比刑法的「醉態駕駛罪」之取締值嚴格)為準。一旦被測出酒精值，最多得處以一百萬的罰鍰(按：中央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多六萬元)。請您從憲法上中央與地方權限，與基本權利之規定，論述台北市自治條例的合憲性。(25分)
- 三、 假設立法院為了美國牛肉進口問題而修法，而主席於院會表決時裁定以無記名方式表決。法案果然驚險通過，但引起在野黨的強烈不滿；在野黨立委隨即完成連署聲請釋憲。若您為司法院大法官，請問您要如何審理本案爭議？(25分)
- 四、 士林王家之住屋因文林苑都更案而遭市府強制拆除，市府強制拆除的依據是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。若王家認為其財產權遭致侵害，請問在拆屋之後，應透過那些程序提出司法救濟？有否可能提出釋憲聲請？若您為大法官，又要如何考量該爭議法條？(25分)

附件：

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：

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由實施者公告之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；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，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為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，期限以六個月為限。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，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二次為限。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，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，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。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，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，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；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試題隨卷繳回